

「電力電子傑出貢獻獎」評選辦法

本辦法經本協會第六屆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對我國電力電子學術/科技/產業/教育有傑出貢獻者，特設置「電力電子傑出貢獻獎」。
- 第二條 本獎項被推薦者須為本會會籍滿三年以上且未曾獲本獎項之會員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候選人由本會團體會員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或從事電力電子實務單位推薦。
-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，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資料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本會獎勵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獎勵委員會負責初審作業。獎勵委員會於每年年會前兩個月前完成初審作業，提出評選意見，再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。
- 第六條 電力電子傑出貢獻獎名額以一名為原則。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並附證書予當年獲選人。
-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